# 總統府公報

#### 第 7573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二)【本日因公布法律,增】

### 目 次

### 總統令

公布法律

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......2

總統府公報 第 7573 號

# 總 統 令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6061 號

茲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

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

第一條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,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,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、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,以提升海、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,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,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,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
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,指主管機關及其 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 彈、海軍高效能艦艇、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 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產製、維修、工程及訓練。

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:

- 一、岸置反艦飛彈系統。
- 二、野戰防空系統。

總統府公報 第 7573 號

三、陸基防空系統。

四、無人攻擊載具系統。

五、萬劍飛彈系統。

六、雄昇飛彈系統。

七、海軍高效能艦艇。

八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。

第 五 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、產製、維修、工程及訓練,得採限制性招標,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辦理,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法人、機構或團體,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,其 一定金額、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 定之。

第一項法人、機構或團體,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, 其招標、決標及履約之爭議,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、申訴與 履約爭議調解之規定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,以特別 預算方式編列;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 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所需經費來源,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;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,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,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。

本條例施行期間,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預算數,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總統府公報 第 7573 號

第 七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,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 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 劃,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。

>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,主管機關應就其 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,並送立法院。

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。